**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0 〕 B16 号

当事人： 陆河县城娘海日用杂品店（罗娘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城娘海日用杂品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523L57840521A

住所（住址）： 陆河县城吉祥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购者）： 罗娘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陆河县城吉祥路106号

2020年5月12日，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汕尾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到你店进行抽检，抽取的“汕头咸酥花生（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购进日期：2020.05.10，规格：散装）和“九制话梅（蜜饯）”（厂家：陆河县益兴果子厂，生产日期：2020.04.06，规格：70g/罐）经检验，检验结论为该批次的“汕头咸酥花生（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过氧化值项目不符合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该批次“九制话梅（蜜饯）”甜蜜素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汕检字SP2020-SJ0672号、汕检字SP2020-SJ0678号）。

我局于2020年7月14日向你店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店库存上述咸酥花生6瓶，执法人员依法采取扣押的强制措施。你店对上述检验结论没有异议，没有提出复检。

经查，你店于2020年5月4日从黄燕处购进上述汕头咸酥花生15瓶，被抽检了6瓶，以12元/瓶的价格销售了3瓶。你店购进该批次咸酥花生时，未按规定索取供货商的资质证明材料。你店于2020年4月27日从陆河县益兴果子厂购进上述九制话梅50罐，被抽检了10罐，剩下的40罐未销售被陆河县益兴果子厂召回。你店购进上述九制话梅查验了供货商的生产资质材料，留存了购货凭证和食品出厂检验报告。

你店收到检验报告后对咸酥花生采取了召回措施，召回数量为0。你店经营上述不合格食品的货值金额共430元，违法所得36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十三）项的规定。

本案你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九制话梅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且你店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你店不知道所采购的九制话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项的规定，可以免予行政处罚。

你店经营不符合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汕头咸酥花生的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且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该店负责人罗娘海身患疾病，治疗费用支出大，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对你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九制话梅一事免予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和上述裁量的情况，本局决定对你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咸酥花生一事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不合格的汕头咸酥花生6瓶；2、没收违法所得36元；3、处罚款6000元，罚没款合计6036元（人民币陆仟零叁拾陆圆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检验报告》（汕检字SP2020-SJ0672号、汕检字SP2020-SJ0678号）；2.现场检查笔录；3. 对受委托人罗振乐的询问调查笔录；4. 陆河县城娘海日用杂品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罗娘海身份证、委托书、受委托人罗振乐身份证复印件；5. 被抽检“汕头咸酥花生（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的购进票据、“九制话梅（蜜饯）”的购进票据、生产厂家资质和出厂合格证明；6. 召回通知、减轻罚款申请书、罗娘海疾病证明。

我局已于2020年8月26日告知你店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店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9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